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8號

原告 莊鳳凰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03年10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詎於112年2月10日遭被告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嗣兩造於112年2月23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而不成立，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1萬9,708元、112年2月份薪資3,809元、預告工資2萬6,400元、特休折算工資2萬2,440元、資遣費10萬1,223元，金額共計為17萬3,580元，爰依相關勞動法令及兩造協調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3,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  
04 爭議調解紀錄、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  
05 表、薪轉帳戶明細資料、協調會議記錄、同意書等件為證。  
0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8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堪信為真。

10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1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  
12 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  
13 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  
14 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  
15 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  
16 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  
17 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  
18 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  
19 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  
20 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21 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  
22 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  
23 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  
24 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  
25 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第  
26 3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  
27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28 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29 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  
30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  
31 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2.經查，被告係於112年2月1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  
02 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協  
03 商確認之協調會議記錄所載，雙方同意被告應給付112年1月  
04 份薪資1萬9,708元、112年2月份薪資3,809元、預告工資2萬  
05 6,400元、特休折算工資2萬2,440元、資遣費10萬1,223元，  
06 金額共計17萬3,580元，且被告亦未提出已為給付之相關證  
07 據資料以供本院參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7萬3,580  
08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及兩造協調之約定，請求  
10 被告給付17萬3,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5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6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17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8 告。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0 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李 依 芳